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林佳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鄭才律師

覃思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泓膠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089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受有職業災害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先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0,861元；備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35,176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提撥45,54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；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合計232,63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第4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就訴之聲明第1項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聲明第4項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

01 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2 3,232,032元（計算式： $2,950,861 + 45,540 + 232,631 +$
03 $3,000 = 3,232,032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。

04 三、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05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06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提撥
07 退休金及給付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
08 278,171元（計算式： $45,540 + 232,631 = 278,171$ ），原應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
10 分之2即1,987元（計算式： $2,980 \times 2/3 = 1,987$ ，元以下四捨
11 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1,089元（計算式：
12 $33,076 - 1,987 = 31,089$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
13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4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四、檢送起訴狀繕本與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4日內提出答辯狀
16 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張茂盛